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惠州市委党校高潭校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地字第惠东县规地证字（2018）000096号
建 设 地 点 惠东县高潭镇新联村
验 收 单 位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委党校高潭校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东县水务局（现名：“惠东县水利局”），惠东水务〔2019〕96号，2019年3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2020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日在惠东县高潭镇新联村，主持开展了惠州市委党校高潭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主体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人员共计7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2人、方案编制单位1人、主体设计单位1人、监理单位1人、施工单位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1人，验收组组长由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刘文区担任。

验收会议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惠州市委党校高潭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工程设计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委党校高潭校区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高潭镇新联村。

项目用地红线总面积 56300m²，总建筑面积 40231.52m²，计容建筑面积 34294.8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5936.72m²，建筑占地 13321.74m²，新建教学区、学术报告厅、会议厅，办公室、配套用房等建筑。项目绿化率 33%，建筑密度 23.7%，容积率 0.61。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942.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683.53 万元，所需的资金采用 PPP（DBFOT）解决。

本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2 月完工，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3 月 8 日，惠东县水务局（现名：“惠东县水利局”）核发《惠州市委党校高潭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惠东水务〔2019〕96 号）文批复了该方案。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0hm²，其中项目区建设面积 5.92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1.58hm²。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5.9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 万 m³，征占地面积小于 50hm²。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0

年 11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对惠州市委党校高潭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 号）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委党校高潭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0hm^2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92hm^2 ，本项目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5.92hm^2 。

2、工程建设过程中，与方案设计相比，土石方开挖量不变，土石方回填量不变，借方量不变，无弃方量不变。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道 655m、全面整地 0.20hm^2 。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1.86hm^2 、撒播草籽 0.18hm^2 。临时措施有洗车池 1 座、梯形排水沟 473m、沉沙池 2 座、编织袋拦挡 264m、彩条布覆盖 6000m^2 、砖砌沉沙池 1 座、工区排水沟 550m。

4、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2483.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9.3 万元，植物措施 2418.36 万元，临时措施 17.98 万元，独立费用 8

万元，预备费 0，水土保持补偿费 0。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拦渣率可以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34.46%，六项指标基本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综合评估后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

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成员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